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面向实感交互智能的传感器 矩阵搭建及应用研究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终止实施“面向实感交互智能的传感器矩阵搭建及应用研究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843.78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及现金管理收益，最终转入公司有资金账户金额以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6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4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40元，共计募集资金42,224.3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155.6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9,067.6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发行费用3,474.7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592.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3-43号）。

截至2026年7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建设进度
1	研发矩阵搭建项目	27,002.02	15,089.98	已结项
2	智能交互升级建设项目	8,301.08	8,301.08	已结项
3	信息交互升级建设项目	5,010.00	4,000.00	已结项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5	面向实感交互智能的传感器矩阵搭建及应用研究项目注1	0.00	0.00	
合计		49,673.10	36,393.04	

[注1]1)公司“信息交互升级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度建设完成并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息交互升级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规划的议案》，将“信息交互升级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面向实感交互智能的传感器矩阵搭建及应用研究。为保障项目目标资金安全和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在原“信息交互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在新项目投资搭建过程中，将直接由原“信息交互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拨付至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终止项目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情况说明

(一)原投资计划和实际投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息交互升级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规划的议案》，将“信息交互升级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面向实感交互智能的传感器矩阵搭建及应用研究。

公司将信息交互资金投向于“面向实感交互智能的传感器矩阵搭建及应用研究”，以逐步取得核心技术上的进一步突破。项目情况如下：

- 1.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面向实感交互智能的传感器矩阵搭建及应用研究
● 项目周期:2025年7月—2027年6月(2年)
● 投资总额:3,000万人民币
● 技术路线:智能感知、实感交互智能算法、健康监测与交互系统
- 2.项目目标
本项目聚焦于面向实感交互智能的传感器矩阵搭建及应用研究，通过搭建生物电传感器矩阵（包括搭建或优化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运动传感器、生物电传感器等），实现压力、温度、运动、生物电等多维度数据的精准采集。同时，开发感知实感交互智能的算法，以达成环境感知、用户行为预测以及个性化健康管理等服务功能。最终，将所搭建的传感器矩阵与开发的实感交互智能算法，全面应用于研发的智能健康产品中，借此进一步提升产品的交互性与智能化水平，为用户提供更优质、智能的健康产品体验，助力转型成为智能健康领域开拓新的市场优势。

为保障项目目标资金安全和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在原“信息交互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在新项目投资搭建过程中，将直接由原“信息交互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拨付使用。公司将继续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26年7月23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36.15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为1,843.78万元（以上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账户进度28.85%。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使用金额
1	研发新品	70.47
2	技术创新攻关	0.62
3	合计	695.06
		736.15

(二)本次项目终止原因
公司本次终止“面向实感交互智能的传感器矩阵搭建及应用研究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结合按摩器械行业技术迭代、终端市场需求变化、自主研发平台成熟度以及公司现阶段持续亏损、经营性现金流承压、外部融资受限等实际经营现状，经管理层、董事会多轮审慎评估后作出理性决策，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现阶段经营持续承压，流动资金缺口突出，亟须盘活闲置募集资金保障主业运转
受宏观经济下行和行业竞争加剧影响，2025年公司营收同比下降，全年亏损，2026年一季度延续亏损态势，主营业务存在持续性经营亏损风险。同时受研发投入相关监管事项、股权激励减持受限等因素影响，公司银行授信收紧，新增及续贷难度持续较高，公司短期资金周转压力显著上升。若继续将募集资金长期专户沉淀用于周期长、商业化不确定性高的感知研发、项目，无法及时缓解公司主业运营资金缺口，不利于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

(2)公司研发资源战略重心调整，优先聚焦直接触达营收的核心产品迭代
基于当前经营现状，公司对研发投入策略进行优化，研发资源优先倾斜于可快速落地、直接拉动销售的核心技术迭代。本项目属于中长期前研项目，短期难以形成营收贡献，与公司现阶段“降本增效、改善盈利、稳住现金流”核心经营目标匹配度较低，暂缓实施，盘活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拓展，更符合全体股东长期及中长期整体利益。

三、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一)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公司将本次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1,843.78万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现金管理收益，最终转入公司有资金账户金额以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办理银行账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四、本次终止事项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项目，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审慎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面向实感交互智能的传感器矩阵搭建及应用研究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而同意公司“面向实感交互智能的传感器矩阵搭建及应用研究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于本次终止面向实感交互智能的传感器矩阵搭建及应用研究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终止面向实感交互智能的传感器矩阵搭建及应用研究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8月3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平，在2026年7月23日提前向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提案人:马学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7